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林玲圭

電 話：04-370615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7714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07714EA0C_ATTCH22.odt、0007714EA0C_ATTCH31.pdf)

主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2條、第5條、第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771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署林玲圭小姐（電話：04—37061520）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060213



AAA10604673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前項教師，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

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依本部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五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